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結果。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轉讓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合共90,000股要約股份予要約人後，249,91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截止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獲遵守，適當步驟將會被採取，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有意在市場上直接出售90,000股股份以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的規定之暫時豁免(「**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已就自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授出豁免，惟須透過刊發本公告的方式就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作出披露。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